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01960276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960276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二
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及全文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之相關附件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長照專
區」網頁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ep-3997-42441-201.html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
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
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會計處

副本：



MX 0001 110/02/19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00509929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雲林縣衛生局 110/02/19



1100002554